

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

合同编号：20210825

设备采购合同



设备采购合同

甲 方：贵州省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

乙 方：贵州宏山凯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贵州省铜仁市玉屏侗族自治县茅坪

地 址：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瑞金北路 14
号成黔大厦 5 楼 503 号

电 话：18908561269

电 话：17785155728

传 真：

传 真：

邮 编： 554000

邮 编：550000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
中南支行

帐 号：2312 7001 0400 24008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建筑法》等法律法规及乙方的《投标文件》及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甲、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《投标文件》说明，本项目的《招标文件》、《投标文件》、《中标通知书》及合同附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本合同如与《投标文件》冲突，以本合同为准。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二、双方同意按以下条款由甲方购进，乙方出售下列货物：合同项下货物清单：（详见附件一）

序号	货物名称	生产厂家	规格、型号	数量	单位	总计金额（万元）
1	恒温融浆机（干式恒温融浆机）	潍坊裕华医用设备有限公司	HRJ-II	1	台	23750
2	内窥镜检查数字摄像系统	杭州大力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DEC-A2000	1	套	209000
3	动态血压监测仪	惠州科美思医用仪器有限公司	APB-01	1	台	17100
4	全胸多频震荡排痰机	吉林省日成医用电子器材有限公司	PTJQ-8000A	2	台	55100
5	乳房活检与旋切系统	SenoRx Inc（巴德医疗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	E4230	1	套	342000

6	腹腔镜内镜（腹腔镜镜头）	Stryker Endoscopy （史赛克（北京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	/	1	根	66500
总计金额（人民币大写）：713450 元；柒拾壹万叁仟肆佰伍拾元整。						

三、包装：木箱√ 纸箱√及制造商的其他包装√；

四、交货方式：

（1）由乙方承担运杂费√；

五、交货地点：贵州省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内。

六、货物的技术参数及技能说明、质量要求，按照招标文件执行。

七、付款方式：

（1）、甲、乙双方在货物验收完成后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，余百分之七十一年后付清。

八、发货日期：

（1）自甲、乙双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（全款和运杂费×设备保证金和运杂费√），国产设备 20 日内到货，进口设备 30 日内到货，如因甲方原因、国内外重大疫情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不能按时到货，相关设备的到货日期顺延（相关设备机房、设备房间、场地水电等要求以各设备制造商根据现场装机的实际需要为准）。

九、装机和验收：

（1）、甲方是否需要乙方提供装机服务：（1.需要√ 2.不需要×）

（2）、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装机服务则：

（3）、装机费用由：甲方×乙方承担√；差旅费由：甲方×乙方√承担设备的搬运费。

（4）、甲方应在设备到达安装现场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，乙方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派专业人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安装及调试工作。

（5）、乙方安装、调试完毕后，甲方应按出厂及行业标准进行当场验收，验收完毕后即在验收报告单上签字盖章进行确认。

（6）、如甲方不需要乙方提供装机服务则：

十、合同内相关设备保修起始日期以每台或套设备进行安装、调试及验收合格经甲方签字盖章之日起。

十一、保修和维修：

(1) 自设备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实行免费维修、保养。如因甲方使用、保管、保养不当；或台风、地震、水灾、人为损坏或其他自然灾害；或非乙方授权人员维修引起的故障以及易耗品不在保修范围之内，均由甲方自行承担。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后，应两小时内电话响应，电话指导排除故障，如故障未能排除，应24小时内派出工程师到达现场完成维修。如质保期一年内不能达到95%正常开机率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货物的质保期顺延，同时补足质保期内非正常停机时间为止。高真空元件按设备制造商高真空元件特殊保修折让条款执行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

(1)、在甲方合同内设备具备装机条件，如因乙方未能按期到货，乙方需支付甲方违约金，违约金为甲方已支付乙方金额的万分之八每日进行计算，并从乙方余款总金额中扣除（如因重大疫情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，并以书面报告形式及时提供给甲方，同时不对甲方产生相应的违约金）。

(2) 如乙方的货物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存在质量问题，导致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失，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：

(1)、如因、地震、洪水、火灾、交通中断、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甲方或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，应在十日内通知另一方，并交当地公证机关签发有关证明才被另一方承认。

十四、解决纠纷办法：

(1)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需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通过仲裁委员会或提前诉讼程序解决，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。

十五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同时招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本合同未明确约定的内容，按照招标文件执行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王世林

日期：2024年8月5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贵州宏山凯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蒋莉萍

日期：2024年8月24日